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370/Add.37
21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2年1月9日S/23370和Corr.1、1992年1月17日S/23370/Add.1、1992年2月7日S/23370/Add.3、1992年3月26日S/23370/Add.10、1992年3月27日S/23370/Add.11、1992年4月21日S/23370/Add.13、1992年5月11日S/23370/Add.16、1992年6月15日S/23370/Add.19、1992年6月16日S/23370/Add.20和Corr.1、1992年6月19日S/23370/Add.21、1992年6月23日S/23370/Add.23、1992年6月24日S/23370/Add.24、1992年7月27日S/23370/Add.26、1992年7月28日S/23370/Add.27、1992年7月29日S/23370/Add.28、1992年7月30日S/23370/Add.29、1992年8月13日S/23370/Add.31、1992年8月19日S/23370/Add.32、1992年9月7日S/23370/Add.35和1992年9月14日S/23370/Add.36号文件。

在1992年9月19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参看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S/23370/Add.31、S/23370/Add.32、S/23370/Add.35和S/23370/Add.36)

92-84838 040193 040193

040193

1992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114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取得的理解,审议本项目。并已收到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54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4554)。

安全理事会就S/2455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12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中国、印度、津巴布韦)予以通过,成为第776(1992)号决议。

第77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所有决议,

表示充分支持伦敦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达成的其他协议,包括冲突各方表示充分合作,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经陆路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协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2年9月10日的报告(S/24540),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在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通过后表示愿意提供军事人员,协助联合国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有需要的地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向联合国提供这些人员时不需联合国支付费用,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和安

全,在这方面强调伦敦会议所有各方所承诺的禁止军事飞行等空中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的迅速执行尤其能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道主义活动的安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授权在执行第770(1992)号决议第2段时，按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的建议，扩大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以履行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工作，包括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要求时，保护被释拘禁者的车队；
3. 敦促会员国，通过其本国机构或区域机构或作出安排，向秘书长提供他认为适当的财政或其他援助，以期协助执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工作；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特别是需要时审议采取进一步必要步骤，以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并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参看S/22110/Add.21、S/23370/Add.12和S/23370/Add.27)

1992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115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取得的理解，开始审议本项目，并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556)。

主席说，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S/24573)：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4556)，安理会审慎地研究了该报告。

“安理会重申非常重视充分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该协定的最后目的是在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选举。安理会祝贺安哥拉人民成功地维持停火，并办理了大多数人民的选民登记。安理会深信这种进程是不可逆转的。

“同时，安理会要求安哥拉各党派采取紧急和坚决的步骤完成某些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遣散政府和安盟的剩余军队，收集各种武器，集中储存，并且迅速完成编组安哥拉新的国家军队。同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警察应作为中立的国

家部队执行业务。

“安理会又对最近安哥拉政治和安全局势恶化表示关切。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博士,在这个关键时刻发挥领导作用,并确保他们的部属力行克制和容忍。安理会对两个领导人在1992年9月7日的会议上达成积极的决定的报告感到鼓舞,并且促请他们立即执行这些决定。特别重要的是,据报他们已就选举后组成民族和解政府在原则上同意。

“安理会促请安哥拉选举事务当局确保所有已经登记的选民都能够有机会投票,并在必要时,将投票时间延长到第二天。安理会还强调适当的后勤规划和支助是非常重要的,并促请捐助者迅速提供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其他需要。

“安理会对最近安哥拉有人质疑安哥拉核查团的效力和公正表示关切,并欢迎秘书长报告第9段中表示决定彻底调查这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并且赞扬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工作人员以坚忍、公正和奉献的精神对待艰巨的任务。安理会促请安哥拉各党派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安理会注意到,据报政府和安盟之间已经达成协议,要求联合国在选举之后的过渡期间延长安哥拉核查团驻在安哥拉的期限。如果这项要求是根据安哥拉境内的广大支持达成,并且明确界定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范围和期间,安理会准备予以考虑。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审查安哥拉局势,并且希望秘书长在选举后提出进一步报告。”

S/2457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参看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

S/23370/Add.31、S/23370/Add.32、S/23370/Add.35和S/23370/Add.36)

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116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取得的理解,开始审议本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4570)。

安全理事会就S/2457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12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中国、印度、津巴布韦)予以通过,成为第777(1992)号决议。

第777(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特别回顾第757(1992)号决议,其中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1. 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工作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
